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唐新發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吳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查詢。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我們已委任潘三雄（「潘先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透徹了解。儘管如此，潘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資格，可能無法單獨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潘先生，首次任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吳女士將與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潘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有關經驗。此外，潘先生將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加強及增進其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並熟悉有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豁免首次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須聘任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三年期協助潘先生。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倘潘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